关于2021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解读

2022年11月28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自治区审计厅向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作了《关于2021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全面客观反映了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全区审计整改工作的总体部署、推进情况和工作成效。同时，对部分需持续整改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后续措施。具体来讲，今年审计整改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

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3次党委审计委员会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要求各地各部门（单位）从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方向上落实整改责任，坚决破除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把审计整改放在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大局中来谋划，以扎实的整改成效推动落实重大决策部署、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提升依法理财能力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自治区人民政府多次召开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全区电视电话会议，研究推动审计整改工作。自治区还专门组织举办“新疆提升领导干部推动财政审计工作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能力专题培训班”，邀请财政部、审计署有关领导同志及专家进行专题辅导，推动全区领导干部进一步提升依法理财、依法行政、规范用权的能力水平。

二、各地各部门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

各地各部门周密部署审计整改工作，14个地（州、市）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行业部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把抓好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深入现场督查督办，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推动整改落实到位。

三、被审计单位、主管部门整改责任进一步压实

一方面，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严格遵循“钱”要全力追回、“人”要严肃处理、“改”要坚决到位、“治”要系统集成的要求，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建立整改台账，逐项分解任务，分类施策，倒排工期，责任到人，逐项逐条落实整改目标任务，确保整改真实、完整、合规。同时，注重从自身找原因，对履职不到位等主观因素造成的问题，采取措施立即纠正；对体制机制不完善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问题，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定。另一方面，有关行业部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在推动被审计单位整改工作的同时，注重局部整改与系统治理相结合，深入研究本行业本领域审计查出问题背后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和制度漏洞，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

四、“三类监督”整改合力进一步加强

持续加强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监督贯通协同，形成工作合力。积极配合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及时提供有关部门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情况。同时，及时移送问题（疑点）线索，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支持。

五、审计整改成效突出

总的来看，今年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质量进一步提高，有关部门和地县审计整改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健全完善了一批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制度办法，屡审屡犯问题逐年减少。截至2020年12月初，审计查出的742个具体问题中，602个已完成整改（整改率81.13%），整改金额82.92亿元，其中：上缴国库40.81亿元、追回挤占挪用出借资金4.29亿元、盘活资产资金11.61亿元、促进拨付资金24.37亿元，通过清收清退清理结转结余调整账务等其他方式整改1.85亿元。追责问责126人，健全完善制度104项，具体成效包括：

**一是促进有限财政资源发挥更大效益。**审计整改推动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强化部门单位预算支出监管，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双监控”管理，建立非税收入项目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收回超进度支付和历年沉淀结余资金4245.35万元。各地各部门完善预算编制和执行，通过上缴国库、盘活存量资金、收回闲置资金、原渠道归还资金等措施完成整改67.15亿元。

**二是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有力。**有关部门（单位）针对审计指出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困难群众救助方面存在的问题，多措并举、加强整改，确保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增进民生福祉，追回扩大范围支出补助资金1427万元，落实产业项目建立与群众利益联结机制，兑现分红1639.28万元，补发未及时发放的补助资金1.99亿元，盘活沉淀资金518.53万元。

**三是保障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成效更加显著。**有关部门（单位）围绕审计指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审计整改为契机，抓实抓细整改措施，推动相关政策落地生效，回收废旧地膜690余吨，治理恢复731.96亩历史遗留采坑，完成5个城镇污水和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建设，2个县（市）已退出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耕地，通过加快直达资金拨付、重新分配、收回资金等措施完成整改4.58亿元。

**四是助力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更加规范。**审计整改推动有关部门（单位）规范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息管理，更新各类信息4790条，归还被挪用资金7709.71万元，补办1个项目超概算审批程序，落实9个项目建设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补办8个项目审批许可手续。

**五是推动国有资源资产使用更加高效。**围绕审计指出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金融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财政部门完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资产管理模块功能，会同有关部门强化制度建设，有效提高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的水平；有关企业积极开展股权转让、吸收合并、企业注销等对低效无效企业进行处置或重组，通过完善反担保手续、加强对外投资投后管理等进一步防范风险；有关金融机构补办3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备案手续，着力加强授信审批管理，优化资产负债业务结构，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有关地区整改退耕还草还林、长期闲置的土地14944.97亩，补征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和土地出让金等3.23亿元，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六、做实审计“下半篇”文章

因体制机制不健全、客观因素影响等原因，尚有部分审计查出问题未得到彻底纠正，对此，自治区审计厅将采取有效措施，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压实责任，持续推动全面整改到位。同时，对拒不整改、推诿整改、虚假整改的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对相关典型案例，严肃查处，及时通报。下一步，自治区审计厅将持续加强对问题整改工作的跟踪督促检查，确保整改真实、完整、合规，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切实落实落地，以对党忠诚、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做好做实审计“下半篇文章”，为推动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审计保障。